

鐵路條例(第 519 章)

(根據第 22(1)條所發的命令)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暫時封閉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荊苑的行人天橋 及部分德豐街、德康街、德安街、德定街和船景街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1 年 9 月 18 日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期間 –

- (I) 暫時封閉橫跨紅磡道並連接至黃埔花園紫荊苑的行人天橋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部分德豐街路段；及部分德康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1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和綠色標明；及
- (III) 暫時封閉部分德安街路段；部分德定街路段；及部分介乎船景街與德康街交界處及與德豐街交界處以西南約 45 米處的船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4/0004/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紫色、粉紅色和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1 年 9 月 18 日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期間，上述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 鄭美施

2011 年 8 月 25 日